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公告

聯絡人：邱達維
聯絡電話：(02) 33663990
Email: dtchiou@ntu.edu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 2月 13日
發文字號：文學院(112)發字第 012號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獎學金額度表、紙本應繳證明文件、家庭狀況說明書、「三代家庭第一位上大專」身分切結書、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

主旨：112學年度「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獎學金」自即日起開放申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通過院、系、所、中心辦理之出國交換學生甄選錄取，預計於112學年度出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（不含在職專班及雙聯學位生）且符合以下任一身分者：

（一）經濟不利學生（中華民國籍學生）：

1. 領有我國政府核發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。
2. 家庭總所得收入符合以下所有規定者：
 - (1) 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萬元。
 - (2) 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1萬元。
 - (3) 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5萬元。

（二）文化不利學生（中華民國籍學生）：

1.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者，例：學生之曾祖父母、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專。
2. 新住民及其子女，例：學生本人為新住民人士或學生雙親其中一方為新住民人士。
3. 原住民。
4. 符合上述三類任一者，家庭總所得收入並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：
 - (1) 家庭總收入全年未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0萬元。
 - (2) 家庭利息所得全年未超過1萬元。
 - (3) 家庭營利所得全年未超過5萬元。

(三) 非中華民國籍學生，持有國籍所在地2022年度政府機關出具清寒證明／低收入戶證明／免繳稅證明者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1名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依國立臺灣大學希望出航獎學金額度表辦理，該表中未列之交換學校所在國家，由國際處另外訂定之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請於112年3月13日前繳交「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」與相關證明文件至文學院第二辦公室（245室）。

五、國際處將於112年4月15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獲獎學生。

六、獎學金領取規定：

(一) 每位學生皆可同時申請多種出國獎助學金，包含經由本校或交換學校推薦或送件而取得者，惟僅限領取一種。

(二) 各項出國獎助學金領取優先順序：

1.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

2.交換學校獎助學金

3.限定國家、地區、領域之獎助學金

4.臺大出國交換學生獎學金、臺大希望出航獎學金

若學生同時錄取本獎學金及上述所列之前三順位任一獎助學金，且本獎學金金額高於該獎助學金，得持相關證明並經國際事務長核定後，由本獎學金補足差額。

七、獲獎學生義務：

(一) 獲獎學生及其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，並應遵守契約之規定；如未簽訂，則無法領取款項。

(二) 獲獎學生須提供個人銀行帳戶資料，供獎學金撥款入帳使用；如捐款來源有指定銀行，則獲獎學生須提供指定銀行之帳戶資料。

(三) 獲獎學生於錄取學校研修期間，須參與該校舉辦之活動，積極宣傳臺大及各項學生交流計畫；於交換期結束後，亦須參加當年度國際處辦理之教

育展，介紹研修學校及分享海外學習經驗。

(四) 獲獎學生須於出國交換開始三個月內，提交一份交換學習及生活說明，供捐款單位參考。

(五) 獲獎學生須於交換期結束後兩個月內，提交研修心得報告、正式修課紀錄與成績單及其他核銷應備文件；未繳交者，則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交換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全額繳還本校。

(六) 獲獎學生如有退學、休學、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或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而擅自提早返國者，則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交換期終止後兩個月內全額繳還本校。

(七) 未獲入學許可或未按時入學者，獎學金錄取資格隨即取消，無法保留。

八、如遇天災、戰爭、罷工、動亂、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，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，影響獎學金領取權益，國際事務處保有應變處理之權利。

九、如有未竟事宜，依相關法規及國際事務處之公告辦理。

院長

